



傅孝先文集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傅孝先文集

傅孝先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傅孝先文集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

开本：787×960 毫米1/32·印张 7 字数105,600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0309·18 定价 0.99 元

目 录

垃圾、草料与精神食粮(代序)·····	(1)
言之无物 读之有味·····	(9)
虚写与实写·····	(13)
落日与流水·····	(21)
从女权谈到中国文学的缺点·····	(25)
从“生不逢辰”说起·····	(31)
肺病与天才·····	(37)
衣着 思想·····	(41)
窗景·····	(47)
自傲自怜·····	(51)
藏书杂谈·····	(55)
书斋戏笔·····	(61)
没落中的英国·····	(65)
天鹅 白雁 白燕·····	(73)
诗人与树·····	(81)
近游杂感·····	(91)
寒蝉与鸣蛙·····	(99)
推销员时代·····	(103)
中文的尊严·····	(111)
一位父亲的祝祷·····	(117)

2012/13

雪.....	(123)
路.....	(129)
监考偶拾.....	(135)
三代.....	(141)
从圣经到无神论.....	(147)
职业与事业.....	(153)
掌握自己.....	(159)
世界最大的空展.....	(165)
从美国大学生的英文程度说起.....	(177)
写给赵喜珠的一封信.....	(187)
湖光草色.....	(193)
漫话新诗.....	(201)
戏谈近视.....	(213)

二二二二二

垃圾、草料与精神食粮

(代序)

这本集子收了我近年来写的二、三十篇散文和杂文，包括杂记、简论、速写以及随笔。篇幅无多，只是一块小小的园地，里面没有花朵——我已超过了求“美”的年龄，耕耘的目的在求真。由于所居庭院沉寂有如墓园，时光往往平淡似水，我又秉性落落寡合，生活单调而苍白，胸中没有激流，眼里不见花卉，下笔自然谈不上惊心动魄或多彩多姿。当蔡文甫兄建议我把本书付印时，我所以不持异议，是因为觉得这块园地里虽然没有花，至少有一方可供散步的草坪，也有几茎值得观赏的叶片。是的，“草叶集”应是一个更恰当的书名，可惜早被别人用去了。

在朋辈中我差不多可算是发表散文最早而出专集最迟的，是十足所谓“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的一型。读建国中学时开始投稿，怕人知道，尤其怕被先父斥为“没有章法”，所以前前后后用过些稚嫩的笔名；虽侥幸很少遭到退

稿的厄运，也谬蒙一些人士赞赏过，现在回想起来，当年那种“才华意气”是相当可笑的。幸而“作品”为数不多，没有制造大量的“垃圾”，造成空气染污。来美以后，全副精力花在英美文学上；念学位的压力和教书的忙碌，使我和中文绝缘，很多年几乎没有读过一本中文书、写过一个中文字。一方面也是懒，既乏时间，又没有人逼，自己尽量想生活得自然一些，连写信都觉得烦厌，况乎写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另一方面则由于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我对人生存疑，常常意兴阑珊，认为写作就象其他事物一样，毫无意义。加上亨利·詹姆士批评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小说的一句话（他把不少作品看成“垃圾”）给过我很深的印象，使我不止一度压抑过创作的冲动，更决定不写应酬和捧场的文字。好在我羁身海外，学的是“野狐禅”而非国粹，知名度又低——友辈中不少“泰山”、“北斗”型的人物，而我却低凹得不过是块吐鲁番盆地——所以极少被人青眼相加，非麻烦我作序写评不可。既没有人来“打扰”，我乐得更其“惜墨如金”了！

恢复写中文是从替《大学杂志》撰稿起。那时该刊编辑何步正先生来信逼得紧、催得苦，使我无法不勉为其难。其后《中国时报》的高

信疆兄、挚友梅新兄也不断地鼓励我多写。久不操觚，已忘其苦；一旦重为冯妇，才写了几页稿纸，便感到手疼。当时真觉得象《聊斋》里女鬼之一的小谢所说：“童时尝从父学书；久不作，遂如梦寐。”我虽“久不作”，可是童年到青年时代读过的古文和诗词还有不少仍然记得极其清楚：一些语片和名句常在意识中跳跃、闪光，令我下笔时不免掉书袋。多年的学院训练虽与中国文学无关，反而加深了这种倾向。凡是从书本中而不从生活里汲取写作之泉源的人，实在免不了这种作风。但这并不一定是种弱点：只要能把古今中外的诗句文句用得灵活和恰到好处，那么引证、用典与影射会使文章更含蓄、更富情趣。

在内容方面，本书有几篇文字因为用典之故稍微复杂了些，有违杂文小品的宗旨。然而正如龚自珍自谓“欲为平易近人诗，下笔清深不自持”，我发现这不单是个人性格的问题，同时也是学院派作家经常不免陷入的矛盾。我曾努力使内容浅显：是否成功，是一个问题。知我罪我，全在读者。于风格和修辞方面我较有自信。写杂文很难文体纯净，但我尽量求句法简炼、凝重；洗尽浮夸，不再如当年似的下笔刺刺不休（同情者把你比成长江大河，一泻千

里；不同情者骂你疲劳轰炸），相信比今日文坛上一般作品可读性要高些。我并不是说自己技巧如何高，而是说自己更具良知。教过多年的作文和修辞（虽然不是中文的），对章法、句法、遣词和标点符号有着清晰的观念，力求慎重和准确。威廉·卧许（William Walsh）勉励十八世纪英国大诗人薄普（Alexander Pope）不少批评家认为他的文字技巧是英国文学史上最完美无瑕的）说：“我们有过几位伟大的诗人，但还没有任何一位伟大的诗人是准确的”。他要薄普锻炼写作，力求准确。薄普一生的成就得力于这句话者不小。法国作家莫泊桑，也以风格准确见长，认为浪漫式的夸张是写作时懒惰的结果。我常以这些例子来告诫学生，勉人之余，兼以自励。遗憾的是自己并没有因此长进多少。记得少年时我一度耽于绚烂的文体；接着向往于行云流水的风格和拈花微笑的境界，想从陶诗及晚明小品文中学会如何能“简淡数言，自然妙远”。苦在这种境界难于捉摸，犹如‘水光云影，摇荡绿波，抚玩无极，追寻已远’——天资不足，只有徒呼负负而已。到外国后也就完全终止了这种努力。因环境的缘故，转向西方大师们的作品中求益。不幸格于文化背景之差异和渐衰的记忆力，往往事倍功半——仅学会

了一点，那便是行文求简炼，求准确。

杂文小品虽是最自由的体裁，但也并非完全海阔天空，任君翱翔。就我所知，它至少有三忌。第一忌滑——台湾有一两位杂文和专栏名家，写的东西不错，唯一的毛病在油滑，往往强作幽默，不仅有违“修辞立其诚”的基本原则，而且笔下一滑，立刻显得文气虚张，句法弛懈。我认为文章宁可活也不能滑。不活是小病，滑是大忌。第二忌粘——粘性重的文章据说“有感情”，其实就象湿度过高的夏天气候，并不使人泫然或黯然，只觉满身臭汗，气闷无已。所以笔端宁可毫无感情而不可粘滞。意象派的批评家强调诗之干燥性；我认为散文应比诗更干燥，使读者不象吃冰淇淋而象嚼花生米。第三忌鄙——鄙俗在本质上是一项缺点。我不赞成时下有几位文誉甚隆的作家兼批评家强调粗鄙和俗气；无疑这是矫枉过正。作文固不宜标榜自己，但也不宜过于自谦；做人不应刻意求雅，但也要“敢”于不俗！好“粗鄙”而恶“诗情画意”是违反人性的，显然有故意作态之嫌。当然，粗鄙的事物也能成为好题材，但不该影响到作者和读者双方的价值观念，正如“固穷”虽属美德，合理地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也绝不是坏事，……凡是能避免上述三忌的

作品，即使卑之无甚高论，也应当是值得一读的。本书所收各篇，相信都能合乎这一条件。

我让这本书出版的另一原因不外抛砖引玉。我觉得台湾文坛应多多出版《无花的园地》一类的或更佳的作品，对广大的读者群提供一些有滋味有营养的精神食粮。近年来台湾出版事业之发达是惊人的，出版社一家一家地出现真如雨后春笋，但据我的管见和直接间接得来的消息，出版的新书大约有四分之一以上是詹姆士所谓的“垃圾”。这些“东西”观念模糊或俚俗，文笔软弱而芜杂，往往令人“不堪卒读”；出版它们徒然浪费人力物力。发表欲是每个人都有的，台湾地区“作家”又过多，尤其在“首善之区”的大台北，象一位朋友告诉过我，作家多到使人可以在街头“一拳打倒四五个”，可是他们该约束自己一点，了解作家也应有不写的勇气。我无意于讥笑这批“文友”，因为每人均不免制造一些垃圾，包括当年豪气干云的区区在下，唯一不同之点是我终于学会了如何藏拙——假如写不好或没有时间好好地写，则干脆不写；同时更知道什么是不必写的、什么是不该写的。世上毕竟只有极少数的天才能够“咳唾落九天，随风生珠玉”或“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平庸的作者只能咳出痰，或者嬉笑时插

科打诨、怒骂时青筋暴露、言词不文。修养不足或灵感不至而偏要制造垃圾，这便是为何台湾的文风有染污的危机。假如说作者有不得不赚稿费的苦衷，我也不能同意。从入息的观点来看，爬方格子在今天乃是最贱的行业；如果没有“内在的魔鬼”紧逼着，而又无缘听见“旷野里的呼唤”，则大可改行，托盘子去也！或者放下彩笔，拾起屠刀，也将成佛作祖，令海内外嗜牛扒、喜拜金之善男信女，顶礼无已矣！新书除垃圾而外，有二分之一以上是草料，读者当成了牛马。这些“作品”包括不少自传和回忆录，以英雄作者为中心，也包括一批上课不教书而爱“想当年”一番的好汉教授之学术著作（曾为不才“授业解惑”的某要人教授东抄西译出版过一部“专著”），更包括不少长篇累牍的连载小说，每天都不甘寂寞，雄踞一方，挤眉弄眼或搔首弄姿地“娓娓道来”，尤以一两位闺秀作家为然：“纺”起故事来，篇篇都是老祖母的裹脚布。据说她们描写得很“细腻”——“细”则细矣，只是“腻”得有些象“浆糊”（借用“我的朋友”颜元叔一语）。笔法单调平板，了无灵气；情节一厢情愿，庸俗无聊，总是扯个没完。象这种缺乏营养、正常人不堪食用的草料，实在以少制造为宜。算来算去，大约仅

有不及四分之一的新书够得上是精神食粮——所谓精神食粮也者，长短大小不拘，必须读之令人气爽或神驰，精神上觉得满足，故谓“书能下酒”、“字可疗饥”；更佳者甚至可以医头风、治疟疾，比日本“仁丹”更具妙用。不幸这一类作品出版不多，因为听说市场有限。我想这是由于不少读者身体都很“健康”，心灵上不感到饥渴，要填饱的是胃而不是大脑……

我坦然把这些文章列为精神食粮一类，也许是敝帚自珍。

言之无物 读之有味

——略谈小品文的一种特色

所谓“文如其人”或“风格是人”(Le style est l'homme meme) 在小品文中最显而易见,因为它是最自由、最个性化的一种体裁。读严肃性的论文或大块头的巨著,必须正襟危坐,然所见也往往只是作者的观点,不是他的性灵。读小品文则不然:懒洋洋地斜靠在沙发里,或急匆匆地如厕时都可读它,用作消遣妙品之余,更可把接作者的风仪和馨歆——有时清浅数语,而饶深致;有时杂扯一通,也颇得我心。前人把它的特色说得够多了,大抵着重它简雅和玲珑的一面,如郑超宗认为它“辐短而神遥,墨希而旨永。野鹤孤唳,群鸡禁声;寒琼独朵,众卉避色。是以一字可师,三语可掇。”晚明的小品文的确常有这种境界,但一般说来,“神遥”和“旨永”更象是诗的特色,用来形容小品文,未免“言重”了;把它局限成不仅须言之有物,而且需具微言大义。其实小品文并不都是可圈可点的,不应该有此限制。它应该是

一个大熔炉，什么杂物都可熔进去。常见于中外小品文里的不是“一字可师，三语可掇”，而是杂扯，——东拉西扯，扯不出什么大道理来，却语语贴切，使人不自主地读下去。有时为了芝麻大的一点事，可以说上两箩筐的“废话”，如怀特（E·B·White）的杂文和包可华（Art Buchwald）的专栏。上乘之作甚至可以言之无物、读之有味。其中妙处，不是主张“辞达而已”或“言简意赅”的老夫子和修辞学家们可以领悟的。

我强调言之无物、读之有味是从教维琴尼亚·吴尔芙（Virginia Woolf）的小说时得来的一点灵感。不少学生对她作品中缺乏故事颇为失望，对情节发展之滞缓尤其感到不耐烦（如《到灯塔去》一书中冉色太太不停地织袜子：几十页过去了，还是没有织好），我劝他们要有耐心，同时半开玩笑地说：“她的小说诚然没有什么情节可言，但你们必须了解，只有才情非凡的作家方能写这种几乎没有故事的小说。”批评家们常把吴尔芙的作品看成“诗的小说”（Lyrical Novels），认为她的成就和失败多少可从她想用小说的体裁来写抒情诗这一点上得到解释。但我觉得她的作品虽富于散文诗的韵味，实际上更象小品文，特色是虚、是言之无物——这

是种相当高的境界，要欣赏它不仅需要想象力，同时也要对人生之本质有深刻的体悟。悟性强的读者会了解即使她那些失败的短篇小说（如《星期一或星期二》）其实都不失为情趣盎然的小品文。

小说和小品文当然截然不同，重要的一点区别便是前者尚实，后者尚虚；前者必须言之有物，后者却不妨天马行空。比起小说来，小品文是一种别具创造性的艺术——小说以叙述一个故事为前提，故事本身虽可百分之百地虚构，但在表达上总带几分报导性，小品文则在题材和表达上毫无限制，实在更具创造性。因此我们可以说小品文虽没有小说难写，但欣赏起来却更困难。本世纪英国的试验派小说家如焦易士、吴尔芙、芮查荪（Dorothy Richardson）等人的作品曲高和寡，可说是由于它们虽然具有小说的长度，在本质上却是小品文（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杰作如《尤里希斯》也可看成是二十世纪的史诗，象施本德 Spender 曾指出过）。要从我国作品中找例证的话，也不难随手拈来 譬如《聊斋》是短篇小说，《阅微草堂笔记》虽有故事却类似小品文；《项羽本记》象篇小说，《伯夷列传》则更近小品。小时候念古文，懂得欣赏前者而不懂欣赏后者，总嫌《阅微草

堂笔记》和《伯夷列传》叙事少而闲话多；到年龄大些时方感到它们虽然比较言之无物，但笔意空灵，余音袅袅，更为可取。

小品文唯其“虚”，所以必须“扯”。虚和扯二者并不矛盾；扯是创造，能补虚之不足，能给言之无物的小品文带来生命、带来气韵。所以写篇好的小品不需“燕许大手笔”，只需能东拉西扯，左右逢源；或于小中见大，或从无中生有。这种文章有时杂得不登大雅之堂，但同时可免被称为“文学上的小摆设”。摆设是一种装饰，是外在的、多余的。小品文贵自然，扯劲固然重要，但宜娓娓道来，有水到渠成之妙，切忌故意作态。摆出“拈花微笑”的姿态固不免色相之讥，强作轻松幽默状也嫌落了痕迹，因为幽默讽刺常不免夸张，扯得过分。这便是为何李尔(Edward Lear)和纳许(Ogden Nash)那些可以看作是 小品文的胡扯的诗歌，虽负一时盛名，读来总令人感到不够隽永。反之，吴尔芙缺乏幽默感，也不着意于讽刺，然而大方自然，落笔方能言之无物而读之有味。